

证券代码: 300422 证券简称: 博世科 公告编号: 2022-049

债券代码: 123010 债券简称: 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已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6月23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已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的基本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原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4,057,131 股(含)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广州环投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99,155,880 股,发行完成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3.73%增至 30.67%,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增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期间,广州环投集团在直接持股比例超 30%后继续实施增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82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广州环投集团认为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研究,广州环投集团向公司发出《关于增持博世科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部分已增持股份处置计划的通知》,承诺在本次最后一笔增持交易完成(2021 年 10 月 29 日)六个月后的两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将本次增持的不符合豁免要约条件的股份予以减持,并将产生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4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部分已增持股份处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86)。

## 二、控股股东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截至目前公 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环保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06-22	5.68	829,600	0.16%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截至目 前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截至目 前公司总 股本比例
广州环保	合计持有股份	155,684,244	30.84%	154,854,644	30.67%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528,364	11.20%	55,698,764	1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55,880	19.64%	99,155,880	19.64%

注: 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公司总股本为 504.872,458 股。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1、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是控股股东按照《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部分已增持股份处置计划的公告》披露的后续安排进行,并已实施完毕。
- 3、经公司董事会查阅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记录,控股股东于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公司股份的平均成本为8.30元/股,高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前述股份的成交均价。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未产生实际收益,无需向上市公司上交收益。
- 4、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不存在被限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表决权让渡的情况。



- 5、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广州环投集团对资本市场及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信心,广州环投集团将继续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长足发展。
- 7、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环投集团权益变动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增持股份处置计划已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变动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